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

邹德宝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姜宇与被告邹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.请求给付截至2025年9月4日止，尚欠本金40,000元人民币；2.给付截至2025年9月4日止的利息826.27元；3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望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